

证券代码：200771 证券简称：杭汽轮 B 公告编号：2017-45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召开六届十一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3）。

二、2017 年 6 月 19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通知》，提议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截止 2017 年 6 月 20 日，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79,824,800 股，持股比例为 63.64%。公司董事会经核查，本次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该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新增的议案：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告：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6）。

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，原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表决项相应增加议案：1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除此之外，本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、原议案等其他事项不变。

增加临时提案后，更新后的完整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告：《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7）。

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